

证券代码：835892

证券简称：中科美菱

公告编号：2025-108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9《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发生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

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豁免认定重大差异的除外。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相关的财务、审计等其他人员。

第五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章 责任的认定及追究

第七条 财务报告(合并)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

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七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二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公司董事会依法做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及种类

第十六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确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8 日